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六年九月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 月 日于上海市签订：

甲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瞿建国

乙方：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界龙大道288号

法定代表人：费钧德

上述甲方与乙方已于2015年10月30日签订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6年4月11日签订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方案拟进行调整，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经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和实际经营状况，甲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认购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

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3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鉴于甲方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超过16.33元/股调整为16.26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生效；如《股份认购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补充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签署页）

签署：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9.9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的签署页)

签署：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费钧尧

日期：2016. 9. 9

